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學祥

電話：02-23565260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754@moi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6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大堀溪石牌橋至大堀二號橋治理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觀音區光明段445地號內等9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524900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6A04H0054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5月23日府地權字第1060120725號函及同年7月26日府地權字第1060177258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6年9月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39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39-6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6年10月開工，107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地政局

106/09/27 09:36



1060234277

有附件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榮

訂

線